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17號

原告 光司手作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正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劭威